



关于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2019年9月12日出具的《关于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538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已收悉。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易科技”、“发行人”、“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等相关方对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招股说明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含义	字体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	宋体（加粗）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宋体（不加粗）

在本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问题 1

请发行人全面梳理招股说明书相关信息披露，具体说明为客户提供“云服务”的具体内容，按照行业通用的语言，进一步清晰、准确地披露公司的商业模式和业务实质。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及披露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了相应情况。具体如下：

（一）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补充披露

七、公司云服务业务内容

公司主要面向政府、企业等客户，采用公司云平台架构，为客户提供定制化软件开发或标准化应用软件产品、软硬件整体解决方案，同时提供配套计算资源租赁、运维等服务。

具体业务，根据应用场景分为政企云和物联网云业务。其中，政企云业务包括提供定制化软件开发、软件产品销售和计算资源租赁、运维；物联网云业务包括软硬件整体解决方案项目、定制化软件开发及产品销售和计算资源租赁、运维。

具体业务模式及业务内容如下：

技术架构	商业模式	具体业务细分			
		政企云		物联网云	
		产品或服务类型	收入类型	产品或服务类型	收入类型
公司云平台架构	SaaS 层	①定制化软件开发 为客户提供相关的定制应用软件开发； ②软件产品销售 向客户销售已成熟、产品化的软件。	以软件产品的开发、销售收入为主。	①软硬件整体解决方案 软件系统与前端感知设备、后端机房等集成统一系统； ②定制化软件开发及产品销售	以物联网项目整体收入为主。
	PaaS 层	目前自用，以支撑公司 SaaS 层各类应用软件开发。尚未对外提供服务			
	IaaS 层	为客户提供计算资源租赁、主机托管、运维等服务	计算存储资源租赁、托管和运维服务。	计算存储资源租赁、托管和运维服务。	按期收取计算资源租赁以及运维服务费

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关于公司上述业务具体内容。

(二) 在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章节补充披露

1、云计算服务行业通用的业务划分方法

根据云计算服务行业目前较为广泛使用的划分方式，主要有两类划分方法：

(1) 根据控制 IT 基础设施资源的方式划分为：公有云、私有云、混合云。

①公有云，指第三方厂商为所有用户提供 IT 基础设施资源(服务器等资源)，公有云的核心属性是共享资源服务，如阿里云、腾讯云等。

②私有云，是为一个客户单独使用而构建。该客户拥有或控制 IT 基础设施(可以自建或租赁托管在第三方云中心)，并可以控制在此 IT 基础设施上部署的应用软件。私有云的核心属性是专有资源。如企业客户、政府客户拥有自己的 IT 基础设施等。

③混合云，主要是当客户出于安全考虑，更愿意将数据存放在私有云中，但是同时又希望可以获得公有云的计算资源，在这种情况下它将公有云和私有云进行混合匹配，以获得最佳的效果，达到既省钱又安全的目的。

(2) 按照云计算的架构划分为：SaaS、PaaS 和 IaaS 层，针对不同应用领域，提供不同的产品和服务。

①SaaS 层，厂商将客户需求的应用软件产品部署在服务器上，并提供技术支持，客户通过互联网方式使用 SaaS 软件。

②PaaS 层，厂商针对软件开发者提供开发环境，开发者可以通过互联网方式在云服务商提供的统一开发平台中，进行软件开发。

③IaaS 层，厂商提供 IT 基础设施获得服务。客户可以获得如存储和数据库等方面的服务，不必自己购买建设 IT 基础设施。

2、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1) 发行人商业模式及业务实质

结合上述行业同行业务开展方式的划分，具体而言，发行人的商业模式和业务实质为：

公司主要面向政府、企业等客户，采用公司云平台架构架构，为客户提供定制化开发或标准化应用软件产品、软硬件整体解决方案，同时提供配套计算资源租赁、运维等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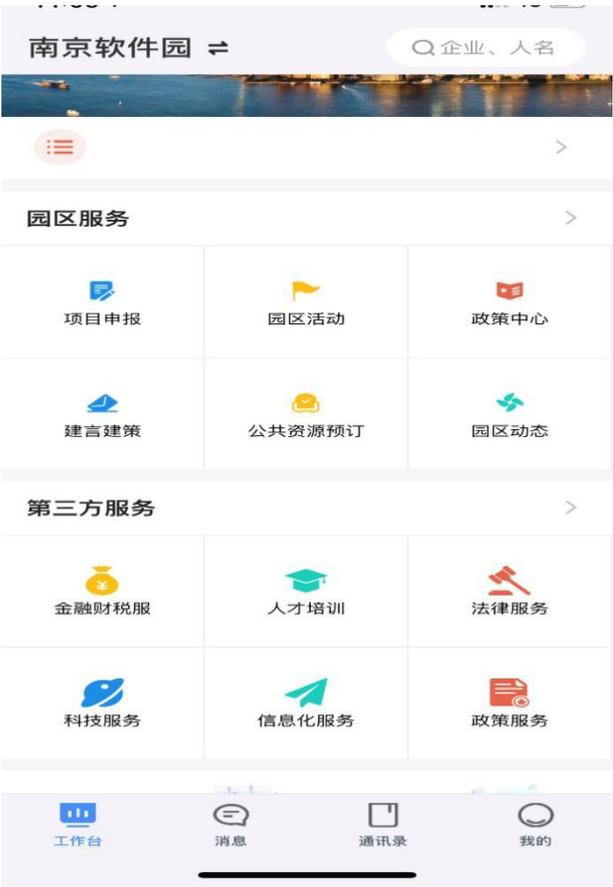
具体业务，根据应用场景分为政企云和物联网云业务。其中，政企云业务包括提供定制化软件开发、软件产品销售和计算资源租赁、运维；物联网云业务包括软硬件整体解决方案、定制化软件开发及产品销售和计算资源租赁、运维。

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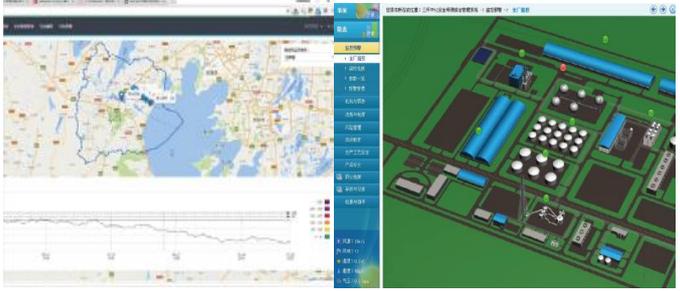
	行业的商业模式	行业公司情况	公司商业模式
SaaS 层	<p>①业务模式：将为客户开发的软件部署在服务器上，客户通过互联网方式使用软件。</p> <p>②盈利方式：标准化产品，以产品销售收入为主（面向各类客户）。定制化软件开发收入（主要针对政府、大型企业等有定制化需要的客户）。</p>	<p>同行业可比公司万达信息、华宇软件：为客户提供医疗、政务、公检法等云服务业务，主要收入为软件开发、销售收入。</p>	<p>①业务模式：为客户开发的定制化软件或标准化软件部署在服务器上，并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客户可以通过互联网或专网使用软件。</p> <p>②盈利方式：取得定制软件化开发或标准化应用软件产品、软硬件整体解决方案项目等收入</p>
PaaS 层	<p>业务模式：面向软件开发者，提供软件运行的平台环境。</p> <p>目前主要用于对 SaaS 和 IaaS 层面的技术支持。</p>	<p>如阿里云，面向全国的开发者的，目前主要用于对其 IaaS 层的支撑，建立完善的生态体系</p>	<p>目前自用，以支撑公司 SaaS 层各类应用开发。正在申请全国互联网资源协作牌照，获得后，可向全国的开发者的提供开发平台服务</p>
IaaS 层	<p>①业务模式：面向政府、企业、个人等客户提供完善的计算基础设施服务。</p> <p>②盈利方式：收取计算资源租赁、托管和运维服务费。</p>	<p>主要为行业巨头垄断，如阿里云、腾讯云等，以及电信运营商提供计算资源租赁等服务</p>	<p>①业务模式：为客户提供计算资源租赁、主机托管、运维等服务</p> <p>②盈利方式：收取计算资源租赁、托管和运维服务费。</p>

（2）应用案例：

①政企云案例——南京软件园项目

政企云服务环节	应用场景	说明
SaaS层		<p>云平台定制开发：发行人为南京江北新区软件园提供的“园区政企通”政企云产品，针对软件园的管理需求和入驻企业的办事需求，针对性地开发了各类应用并部署于该产品之上，实现了政府和企业一站式办事</p>
PaaS层	<p>内部技术支撑平台，用于提升应用开发效率，是实现应用间互联互通，最终实现“一平台，多应用”的关键</p>	
IaaS层		<p>上述平台部署于发行人的云中心</p>

②物联网云——防洪排涝物联网云项目

物联网云服务环节	应用场景	说明
SaaS层		为宜兴公用产业局开发的防洪排涝系统管理平台，动态数据上传分析，并下达进一步操作指令
PaaS层	技术支持，运用数据校准模型等分析、挖掘数据	
IaaS层		上述平台部署于发行人的云中心
感知层		前端感知设备，包括监控探头、水文传感器、空气传感器等

二、核查情况

(一) 核查过程

- 1、查阅了发行人在招股书中做出的披露内容；
- 2、访谈了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并查阅了相关业务合同，对政企云和物联网云领域的具体应用场景等进行了了解。
- 3、对发行人的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对业务对应的技术支撑进行了了解；
- 4、查阅了云服务业务相应技术的说明文件，分析是否能够对云服务业务的各类实现形式形成支撑；
- 5、查阅了发行人的主要合同、对应的收入分类，并将业务合同约定的业务内容与访谈所得、技术说明文件进行对比，分析业务与收入分类是否具有充分依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发行人按照行业通用语言对其商业模式进行了准确披露；
- 2、发行人披露的相关业务的具体应用场景、具体内容和表现形式与业务的实际开展情况相符。
- 3、发行人的商业模式及业务实质为，采用其云平台架构，为政、企客户提供定制化软件开发或标准化软件产品、软硬件整体解决方案，同时提供配套计算资源租赁、运维等服务。

问题 2

请发行人就以下事项进行重大事项提示：（1）发行人获得英特尔授权的方式，未来可能存在无法续签的风险；（2）公司云服务规模较小，且客户及业务区域高度集中；（3）公司固件产品主要用于国产自主、可控设备，由于下游计算设备厂商出货量较少，公司报告期内固件产品销售占比相对较低。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就上述问题单独列示重大事项提示，具体如下：

四、英特尔授权合作，存在无法续签的风险

公司子公司南京百教与英特尔签订了《TIANO 项目参与协议》，根据该协议南京百教有权使用英特尔提供的代码信息，开发支持其 X86 架构芯片的 BIOS 并用于对外销售。协议约定自 2008 年 1 月 6 日起，5 年期满后，即 2013 年 1 月 6 日起，除非双方以书面方式终止或修改本协议，本协议将自动逐年续约，若因公司违反英特尔相关规定，英特尔有权单方终止该协议的权利。

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协议目前每年逐年自动续约，但若公司违反英特尔规定，英特尔有权单方终止协议，存在无法续签的风险，将会对公司固件业务产生

重大影响。

五、云服务业务规模较小，客户区域高度集中

报告期内公司云服务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8,619.42 万元、11,614.21 万元、13,195.93 万元、5,073.49 万元，收入规模较小，且主要集中在江苏地区，来自该地区的销售收入占公司销售收入比重分别为 75.34%、77.77%、62.09%和 55.44%，其中来自宜兴地区的收入占公司销售收入比重分别为 68.33%、69.86%、55.39%及 42.01%。此外，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公司的累计订单中，来自江苏地区的订单金额占比为 62.21%，其中来自宜兴地区的订单金额占比为 41.82%。

公司开拓业务需要配备相应技术及市场服务人员，当前公司资金、人才储备尚无法满足对外市场扩张的需求。因此，在短期内，公司业务对江苏地区仍存在较大的依赖。若该地区政府财政及企业信息化建设预算减缩或市场容量饱和，该项业务将会出现收入增长的瓶颈，甚至下滑的可能。

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云服务业务收入较小，客户区域高度集中的风险。

六、固件产品主要用于“自主、可控”计算设备，占比较低

云计算核心固件业务国际竞争力仍有差距，国内市场依赖下游计算设备厂商的需求。

在国际市场上，固件业务需要长期的技术工程经验以及市场积累，公司在国际市场上主要业务为英特尔提供技术服务，而 AMI、Phoenix 及 Insyde 等国际厂商主要以销售固件产品为主，并向客户提供技术服务。公司在收入规模及市场占有率方面仍有较大差距。

在国内市场上，公司报告期固件产品主要用于国产“自主、可控”计算设备，在现阶段，由于下游计算设备厂商出货量仍较少，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固件产品销售占比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云计算设备核心固件业务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为客户提供的固件产品技术服务、开发，固件产品销售收入比例相对较低，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分类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固件产品技术服务、开发	1,463.21	66.92%	2,869.24	73.23%	2,650.06	83.76%	2,305.41	82.40%
固件产品销售	723.16	33.08%	1,048.79	26.77%	513.68	16.24%	492.44	17.60%
合计	2,186.37	100.00%	3,918.04	100.00%	3,163.74	100.00%	2,797.84	100.00%

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事项，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升固件业务的技术和业务开拓能力，降低与上述厂商差距；国产下游计算设备厂商出货量不能增加，甚至出货量减少，则公司固件业务收入无法提升，甚至出现下滑的风险。

问题 3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政企云和物联网云的收入确认政策的具体内容，进一步说明上述收入确认政策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云服务业务收入确认政策之间的对应关系，同一份云服务合同是否同时存在完工百分比或验收后确认等多种确认方法，相关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及披露

(一)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政企云和物联网云的收入确认政策的具体内容，进一步说明上述收入确认政策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云服务业务收入确认政策之间的对应关系

公司根据政企云服务和物联网云服务的具体内容确定了相适应的收入确认政策。由于两项业务存在共性的细分业务，如软件产品销售、云计算资源租赁和运维服务，因此招股说明书中原披露的收入确认政策对共性业务进行了合并披露。

(1) 两项业务收入确认具体政策，及与招股书披露的对应关系

基于自主研发云平台架构技术，公司政企云服务和物联网云服务的具体服务内容，以及公司两项业务收入确认具体政策情况和与招股书披露的对应关系如下：

业务		业务明细	收入确认方法	对应招股说明书 现有披露
政企云	SaaS 层	向客户提供相关的定制应用软件开发	完工百分比	客户定制化软件
		向客户销售已成熟、产品化的软件	验收后一次确认	软件产品销售
	IaaS 层	计算存储资源租赁、托管和运维服务	按期确认	资源运维、租赁
物联网云	SaaS 层	软件系统与前端感知设备（包括摄像监控、空气水文监测器等感知设备安装、综合布线）、后端机房等整体集成服务	完工百分比	物联网云客户整体项目
		向客户提供相关的定制应用软件开发		客户定制化软件
		向客户销售软件产品、整体集成的软硬件产品	验收后一次确认	软件产品销售
	IaaS 层	计算存储资源租赁、托管和运维服务	按期确认	资源运维、租赁

上述政企云和物联网云业务的具体收入确认政策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2) 上述业务在具体收入政策下的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政企云服务和物联网云服务的各项具体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	业务明细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政企云	完工百分比法	982.43	4,380.62	3,893.79	4,701.27
	验收后一次确认	841.16	1,063.67	415.79	528.51
	按期确认	523.71	1,001.28	867.09	377.07
	小计	2,347.30	6,445.57	5,176.67	5,606.86
物联网云	完工百分比法	2,076.72	5,286.98	5,613.53	2,256.97
	验收后一次性确认	476.97	1,030.11	599.43	641.11
	按期确认	172.50	433.28	224.59	114.50
	小计	2,726.19	6,750.36	6,437.55	3,012.57
合计		5,073.49	13,195.93	11,614.21	8,619.42

上述政企云和物联网云业务的具体收入确认政策对应的收入金额已在招股

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 同一份云服务合同是否同时存在完工百分比或验收后确认等多种确认方法，相关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同一合同不存在多类型业务且交易金额混同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同一份合同主要约定一类业务，不存在一份云服务合同中同时有完工百分比或验收后确认等多种确认方法，且交易金额未单独区分的情况。

(1) 以与宜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合作情况为例

宜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为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要云服务业务客户。对于不同类型的业务，双方均以单独合同对交易内容和交易金额进行了明确约定，具体说明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收入确认方法	合同金额 (含税)	收入金额			
				2019年 上半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政企通云服务平台软件销售	软件产品销售	销售后一次性	499.50	442.04	-	-	-
2019年经信政企云资源租赁项目	资源运维、租赁	按期收费	856.53	361.71	-	-	-
经信政企云项目	软件产品销售	销售后一次性	700.00	0.00	603.45	-	-
经信政企云项目三期	客户定制化软件	完工百分比法	1,736.00	-	694.40	1,041.60	-
经信政企云项目四期	客户定制化软件	完工百分比法	298.00	-	298.00	-	-
经信政企云资源租赁项目	资源运维、租赁	按期收费	264.62	-	249.64	-	-
经信政企云项目二期	客户定制化软件	完工百分比法	2,500.00	-	-	196.46	2,303.54
合计			6,854.65	803.75	1,845.49	1,238.06	2,303.54

(2) 报告期内，各年度云服务业务收入主要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以占公司各年度云服务业务收入金额比例为 65.28%、63.13%、58.33%和 65.57%的主要云服务项目为例，同一份云服务合同不涉及多种确认方法，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9年 1-6月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业务类型	收入确认方式	当期收入金额	是否涉及多项业务类型
1	曲阜市人民医院物联网云项目	物联网云客户整体项目	完工百分比法	978.47	否
2	政企通云服务平台软件销售	软件产品销售	销售后一次性	442.04	否
3	2019年经信政企云资源租赁项目	资源运维、租赁	按期收费	361.71	否
4	江南电缆企业私有云项目二期	客户定制化软件	完工百分比法	320.00	否
5	盘城新居物联网云项目	物联网云客户整体项目	完工百分比法	297.88	否
6	卫计委综合监管私有云项目	客户定制化软件	完工百分比法	226.08	否
7	侨宜河东侧经济适用房物联网云项目	物联网云客户整体项目	完工百分比法	199.56	否
8	江南电缆企业私有云项目三期	软件产品销售	销售后一次性	185.84	否
9	南京华新城 AB 地块二期物联网云项目	物联网云客户整体项目	完工百分比法	160.02	否
10	常州市中医医院物联网云项目	物联网云客户整体项目	完工百分比法	155.26	否
合计				3,326.86	-

②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业务类型	收入确认方式	当期收入金额	是否涉及多项业务类型
1	曲阜市人民医院物联网云项目	物联网云客户整体项目	完工百分比法	2,568.93	否
2	江南电缆企业私有云项目二期	客户定制化软件	完工百分比法	1,300.00	否
3	南京华新城 AB 地块二期物联网云项目	物联网云客户整体项目	完工百分比法	787.30	否
4	经信政企云项目三期	客户定制化软件	完工百分比法	694.40	否
5	经信政企云项目五期	软件产品销售	销售后一次性	603.45	否
6	南京华新城 AB 地块一期物联网云项目	物联网云客户整体项目	完工百分比法	496.25	否
7	江南电缆企业私有云项目一期	客户定制化软件	完工百分比法	400.00	否
8	南京江北软件园政企云项目	客户定制化软件	完工百分比法	299.00	否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业务类型	收入确认方式	当期收入金额	是否涉及多项业务类型
9	经信政企云项目四期	客户定制化软件	完工百分比法	298.00	否
10	经信政企云资源租赁项目	资源运维、租赁	按期收费	249.64	否
合计				7,696.97	-

③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业务类型	收入确认方式	当期收入金额	是否涉及多项业务类型
1	丁山监狱物联网云项目二期	物联网云客户整体项目	完工百分比法	2,149.55	否
2	经信政企云项目三期	客户定制化软件	完工百分比法	1,041.60	否
3	环科园政企云项目	客户定制化软件	完工百分比法	953.61	否
4	宜兴市公用城区防汛工程物联网云项目	物联网云客户整体项目	完工百分比法	940.54	否
5	南京河西华新城 AB 地块物联网云项目	物联网云客户整体项目	完工百分比法	668.83	否
6	南京河西华新城 D 地块物联网云项目	物联网云客户整体项目	完工百分比法	471.00	否
7	宜兴公安人脸和车辆识别政企云项目	物联网云客户整体项目	完工百分比法	389.95	否
8	丁山监狱三期物联网云项目	物联网云客户整体项目	完工百分比法	388.83	否
9	经信政企云项目二期	客户定制化软件	完工百分比法	196.46	否
10	海南生态软件园物联网云项目	物联网云客户整体项目	完工百分比法	131.89	否
合计				7,332.26	-

④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业务类型	收入确认方式	当期收入金额	是否涉及多项业务类型
1	经信政企云项目二期	客户定制化软件	完工百分比法	2,303.54	否
2	环科园政企云项目	客户定制化软件	完工百分比法	1,046.39	否
3	南京河西华新城 D 地块物联网云项目	物联网云客户整体项目	完工百分比法	619.24	否
4	宜兴市区域卫生信息化项目	客户定制化软件	完工百分比法	414.40	否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业务类型	收入确认方式	当期收入金额	是否涉及多项业务类型
5	丁山监狱物联网云项目二期	物联网云客户整体项目	完工百分比法	265.67	否
6	万石政企云项目	客户定制化软件	完工百分比法	244.77	否
7	高塍镇物联网云项目	物联网云客户整体项目	完工百分比法	218.92	否
8	行政服务中心物联网云项目	物联网云客户整体项目	完工百分比法	216.06	否
9	中星湖滨城物联网云项目	物联网云客户整体项目	完工百分比法	157.00	否
10	徐舍镇物联网云项目	物联网云客户整体项目	完工百分比法	141.12	否
合计				5,627.11	-

2、《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十五条规定有，“企业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应当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

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应当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公司在合同中对业务内容及相应的交易金额均进行了明确的约定，不存在同一合同约定了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法的业务，且相应业务交易金额划分不明确的情况。因此，公司可根据具体的业务内容，选择相应的收入确认方法，相应交易金额能够准确计量，相关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1、查阅了发行人政企云服务和物联网云服务的具体业务内容、两项业务的具体收入确认政策和招股书中对收入确认政策的披露内容，对收入确认政策与业务内容的匹配性，具体收入确认政策与招股书披露的对应关系进行了分析；

2、取得了发行人的云服务业务收入明细，查阅了发行人的云服务业务合同，

并结合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对发行人的收入分类与收入确认政策的匹配性进行了分析，了解是否存在同一份云服务合同是否同时存在完工百分比或验收后确认等多种确认方法。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根据政企云服务和物联网云服务的业务实质，确定了相适应的收入确认政策；已在招股说明中补充披露两类业务适用不同收入确认政策的明细分类；

2、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合同中对业务内容及相应的交易金额均进行了明确的约定。不存在合同约定了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法的业务且相应业务交易金额划分不明确的情况。发行人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旭

赵旭

蔡学敏

蔡学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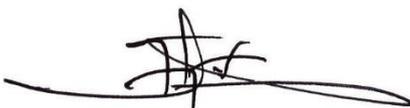


2019年9月17日

关于本次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的声明

本人作为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现就本次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郑重声明如下：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_____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7日